

儒家视阈下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政治哲学

胡少华

(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云南昆明650221)

[摘要] 文章首先阐释了我国上市公司治理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其政治哲学。然后,从儒家政治哲学视阈对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的追求股东财富最大化、利益分配、构建和谐的公司治理关系、以人为本及人的尊严、公司的社会责任、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及诚信等问题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最后,得出以下结论: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政治哲学中,必须认真对待儒家的义利观及财富分配上的公平正义、儒家的和谐观、儒家关于“仁”的道德观、儒家德治等。

[关键词] 儒家视阈; 上市公司; 治理; 政治哲学

[中图分类号] F2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8)03-0068-10

我们应该如何生活在一起?这是政治哲学最关心的问题。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如何找到一组政治原则,令不同观点、不同信仰的人能够和平共处,真诚合作,是上市公司治理面临的极大挑战。因为在多元的现代社会,何谓公平及何谓正义,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背景的人有很大的分歧。本文研究儒家视阈下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政治哲学,也可理解为儒家政治哲学视阈下,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当前,我国学界正在经历一场“哲学的政治学转向”,哲学从注重知识合法性论证的科学主义认识论,转向了关注现实生活与价值秩序的政治哲学,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概念成为当前哲学界的主流词汇。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近四十年的时间,走过了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几百年的现代化进程。我国资本市场经过不到30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多层次、初具规模的资本市场。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本人认为,要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一些根本原则问题或称之为政治哲学问题需要厘清。儒家文化影响我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也影响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根本原则或政治哲学;或者更直接地说,儒家的政治哲学影响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根本原则。儒家文化博大精深,从儒家视阈来研究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政治哲学,或者说,从儒家政治哲学视阈来审视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根本原则,对于完善我国

上市公司治理具有积极的理论价值和深远的现实意义。

一 我国上市公司治理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其政治哲学

(一)我国上市公司治理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首先,我国上市公司治理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保证管理者按照股东的利益要求来行事。这种观点正好与委托—代理理论相吻合。委托人(股东)必须解决逆向选择问题,即选出优秀的管理者。他们还必须解决道德风险问题,即督促管理者努力工作并严格依据股东利益要求行事,例如,承担适当的风险,不寻求私人利益等。公司治理就是指设计一系列制度,以使管理者将所有利益相关者的福利引入企业之中。

其次,我国上市公司治理要防止大股东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侵害及对债权人、雇员、客户、供应商、社区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侵害。由于大股东掌握了对公司的控制权,就可以利用控制权攫取“控制权私有收益”,进而损害公司价值。我国很大一部分上市公司都是从原来的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大股东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这样的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往往容易忽略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三,我国上市公司治理要处理好上市公司与政治环境的关系问题。上市公司的政治环境对上市

[收稿日期] 2018-01-17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儒家文化对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研究”资助(编号:16XGL002)

[作者简介] 胡少华(1966-),男,湖南衡阳人,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云南财经大学哲学与伦理研究所研究员。

公司治理的影响很大,因为不同的政治环境对股东利益与对员工的利益保护的度不一样,政治环境会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制度,如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学者研究表明,强大的社会民主迫使公司不断地迎合雇员,而胜过迎合资本。但是,股东往往会抵制这种做法,而抵制的最好办法就是建立或保持集中的私有的所有权。

以上这些问题,从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政治哲学来看,最终是关乎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对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公平和正义。儒家政治哲学的“义利观”、“和谐观”、“仁”及“礼”等都关注公平正义。因此,本文试图从儒家视阈对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政治哲学进行探讨。

(二)解决我国上市公司治理问题的政治哲学

在政治哲学领域,一个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对各种现实的体制进行评价,作出好与坏、对与错的研判。一个国家上市公司治理与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体制、法律环境和文化习俗有着密切的联系。上市公司治理制度本身也受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体制、法律制度和习俗的影响。要评价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政治制度的是非对错,首先需要追问这种是非对错的标准是什么,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政治制度必然会影响上市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关乎对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公平和正义。对正义的追问,是当代著名自由主义哲学家罗尔斯的致思进路,他的《正义论》成功地复活了“已死的政治哲学”。正义的社会需要有正义感的公民,同样,正义的上市公司治理,需要有正义感的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的正义感只有依靠人的自主能力才能够彰显;反之,人只有在以自由、平等为核心价值取向的正义社会中才能保有道德自主能力。

笔者提出上市公司治理的政治哲学这样一个命题,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尽管上市公司只是一个经济体而非政治体,但任何上市公司从产生、持续经营到破产倒闭都离不开一定的政治环境。政治制度、政府政策、政治稳定程度等都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一定的影响,政治环境会影响股东、管理者及员工的权利、地位及利益分配。反过来,上市公司内部的冲突也会对社会环境产生影响。一个国家对于公平、正义的评判标准,会影响和决定这个国家的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对公平、正义的评判标准,从而决定上市公司治理中对公平、正义的贯彻和执行。第二,上市公司的经济活动都会引起社

会和经济的反应,有时甚至产生社会和经济的冲突,如何将冲突化解或减少到最低程度,这是政治哲学关注的问题。第三,社会的民主程度对股东与雇员的关系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如何处理股东与雇员的关系,这是上市公司治理必须很好地处理的问题,而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途径与一个国家的民主化程度存在较大的关系。在美国,投票者可能认为市场的安排不太公平,从而导致他们抨击甚至使用各种办法来干扰有效率的市场安排,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制度。第四,上市公司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是政治体—国家的组成部分,政治环境的细微变化都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重要影响。

政治哲学是一种关于人类应当怎样生活的智慧,是关于如何获得美好生活和良序社会的理性反思和实践智慧。这一目的性指向既需要追问政治统治的道德合法性,又需要厘清公民在政治活动中所应该享有的权利及应该履行的道德义务。人类社会据此建立起来的生活秩序才能充分彰显对人的平等关照和尊重。政治哲学的主要问题就是阐释正义。在柏拉图那里,正义既是一个政治观念又是一个德性概念,正义原则既是政治原则又是道德原则、法律原则。政治哲学的根本使命就是为法和国家寻求正义的道德观念和基础。无论是诺齐克、罗尔斯还是麦金太尔,尽管他们建构着各自的政治哲学,但都主张用伦理道德为政治哲学确立基础和边界。政治正义就是对平等和自由两大基本价值原则的道德诉求,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就会从这种道德规定性中获得最终依据。上市公司治理的政治哲学是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中利益相关者如何建立良好秩序的理性反思和实践智慧,这一目的性指向既需要追问上市公司治理的道德合法性基础,又需要厘清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在上市公司治理中所应该享有的权利以及实现良好的公司治理所应该履行的义务。波斯纳认为,判断某个道德主张是否有效的标准是由文化给予的,这个道德主张是在这个文化中提出来的,而不是由什么超文化的(“普适的”)道德价值资源提出来的^[1]。笔者非常赞同这一观点,研究儒家视阈下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政治哲学也是基于这个观点。上市公司治理的政治哲学关注的是上市公司治理的政治与伦理问题,主要包括:追求股东财富最大化的伦理问题,上市公司治理中的利益分配问题,构建和谐的公司治理关系问题,以人为本及人的尊严问题,

公司的社会责任问题,政府与企业的关系问题及诚信问题等。

二 儒家政治哲学视阈下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

(一) 追求股东财富最大化问题

股东财富最大化准则在美国商业界是被普遍认可的,而且确实成为美国管理者的重要管理信念。一般认为,管理者努力追求股东财富最大化,一方面,有利于提高资本市场中资本配置的效率,另一方面,股东财富大体可代表公司的总财富,这样一来,追求股东财富最大化就基本等同于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或公司利润最大化。

股东财富最大化首先是一个效率正义问题。效率正义的思想可谓源远流长,这种思想是一种功利主义哲学思想。英国 19 世纪伟大的思想家边沁(Jeremy Bentham)的全部思想可以归结为“功利”二字。古希腊的大思想家,如普罗塔哥拉、柏拉图、亚里斯多德、伊壁鸠鲁等人,都有不同程度的法律功利思想。

经济学家科斯明确指出,法律制度设计原则应该是效率原则。在利益冲突的各方保护谁的利益,取决于谁的利益有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他在《社会成本问题》中以普通法中的妨碍问题为例指出,在交易成本为零的假定条件下,有无赔偿责任均能实现社会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在有交易成本条件下,最佳社会安排的选择有助于减少交易成本。而在产权确定时,必须权衡利弊,以最小的社会成本获得最大的利益。

作为经济分析法学的代表人物,波斯纳是公认的经济分析法学的集大成者。他在科斯提出的交易成本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经济分析方法运用到几乎所有的法学领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讲经济效率作为取舍某一法律制度的最高标准。波斯纳说:“我一直在努力发展一种超越古典功利主义之上的道德观。并且我认为,判断行为和制度是否好的或公平的,在于它们是否有助于增加社会财富。这种观念认为相互冲突的道德原则、功利、自由,甚至平等之间是可以相互协调的。”他以法律责任规则为例指出,法律责任规则的一个经常功能,就是克服交易成本的障碍而成为财富最大化的交易^[2]。波斯纳还认为,一个财富最大化制度也许看起来就是一个功利主义制度的代表,但财富最大化不仅仅讲求功利,其精神是不同的。财富最大化是一种注

重产出和强调社会合作的伦理。你要对社会物品和服务享有权利,你就一定要能够提供什么为他人珍重的东西;而功利主义,如同上面那个例子所显示的,是一种享乐主义的、不注重社会生活的伦理^[3]。

儒家视阈如何看待追求股东财富最大化,首先我们必须检视儒家对于财富的立场和态度。儒家对追求财富是持肯定态度的。有的学者以孔子和孟子的话来说明儒家文化是反对逐利的,如孔子:“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孟子尤以“何必曰利”著称。其实,这是对孔孟思想的片面理解。在孔孟看来,重要的是以义求利。孔子曰:“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这就是说,赚钱,发财要符合仁义;如违背仁义,富贵也没有什么值得追求的。正是在这种思想基础上,孔子又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论语·学而》)。孟子则认为,只要从仁义出发,利将不期而至。

在追求股东财富最大化的问题上,儒家政治哲学显然与效率正义存在较大的差别。在效率正义哲学观看来,衡量是非好坏的标准是看它能否提高效率,增进社会福利。当公平与效率发生冲突时,公平应该给效率让路,即我国改革开放早期提出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波斯纳把效率正义强调到了极致,他把财富的最大化作为伦理基准的前提,把效率作为排他性的法律价值。显然,在这个问题上,儒家首先强调的是“义”,在符合“义”的前提下再来谈“利”,这就是儒家的义利观。其次,孔子分利为两种,即“大利”和“小利”,主张“去小利求大利”。其实孟子取义舍利,正是提倡大利,在孟子看来,义与大利或公利是一回事。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上,这个“大利”或“公利”应该理解为股东的长远利益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显然,儒家政治哲学的“义利观”比西方政治哲学的“效率正义”的内涵更丰富,更符合中国的政治制度,对于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更具有积极的指导和借鉴作用。具体来说,就是我国上市公司在追求股东财富最大化的过程中必须符合公平正义原则,不能把股东财富最大化原则理解为股东短期的利益,即“小利”,而是要符合股东长远利益,同时,还要兼顾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的“大利”。

(二) 上市公司治理中的利益分配问题

在上市公司治理中,与股东财富最大化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个财富分配问题。是否为了股东财富最大化可以以牺牲员工的基本待遇和福利为代价?人类的需要是多方面的,但最基本的需要是物

质生活的需要,由于合作能够使每个参与者获利,大家才会合作。为了使参与者能够获得更多的利益,因此,必须努力提高效率,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实现财富最大化。为了提高效率,人类必须进行合作,因为合作可以提高效率。但是,合作产生的财富有一个分配的问题,合作过程中,利益冲突难以避免。

什么是正义的分配原则?长期以来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观点。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提出了“应得”原则,亚里士多德对分配正义的阐述很少。《尼各马可伦理学》的第5编第3章解说了用来指导城邦分配金钱或荣誉的原则:按照潜在的接受分配者的相对优劣进行分配。而优劣的标准要取决于该社会的价值。如果该社会是贵族政体,也就是亚里士多德心目中的正义社会,那么分配原则就是根据德性和出色程度来分配,德性多的公民要比德性少的公民相应地享有更多的分配份额。

那么,如何促进人类合作和保证合作者利益的合理分配呢?17世纪英国著名的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认为,即使谈判中没有严重的障碍,人们也极少有充分的理性在合作剩余的分配上达成协议,所以,应该有一个第三者迫使他们同意合作。这就需要法律发挥作用,以使私人协议失败造成的损失最小。所以,法律设计应该能防止胁迫和消除意见分歧对合作者的损害。同时,还要通过法律消除私人谈判的障碍。因此,法律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制定规则,克服私人谈判的障碍,促进合作。亚里士多德早就关注了法律在促进分配正义中的作用,他指出:“公正的也就是守法的和平等的,不公正也就是违法的和不平等的。”^{[4]130}最好的人就是不仅自己的行为有德性,而且对他人的行为也有德性的人。因为对他人的行为有德性是很难得,所以守法的公正不是德性的一部分,而是德性的总体。”^{[4]129}可见,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正义是个人的美德品质,是对自己,对他人的一种品质,这种品质的具体表现就是守法。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一定程度上就发挥了法律在促进分配正义中的作用。问题的关键是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应该要遵守这些法律,政府应该创造优良的法治环境,保证这些法律能有效发挥作用。

在西方政治哲学看来,分配具有几个重要的原则。一是机会平等原则。美国学者德沃金认为:“作为人有两种意义上的平等权利:一是平等对待的权利,即公民在某些机会、资源或义务上有平等分配的权利,如在民主制度下,每个人都有平等的选举

权。但是,还存在一些更基本的平等权,这就是作为平等的个人受到同等的关心和尊重的平等权利。”^[5]权利的平等在分配领域并不是指所有人对于所有利益或者资源能够无差别地拥有或使用,而只能被理解为每个人占有、获取这些资源或利益的机会相同,即机会的平等。二是贡献原则。是指人们在经济生活中凭自己的劳动努力和贡献获得相称的收入分配,多劳多得,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在分配领域内除了实行按劳分配方式外,还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各种生产要素,包括劳动要素和资本、土地等非劳动要素的所有权参与分配,即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不仅包括按劳分配,也包括按生产要素分配。三是合理差别原则。按贡献分配会产生分配结果的差距,合理差别原则就是要使这些差别的比例保持“适度”。亚里士多德说“公正必定是适度的”^[4]。当代美国哲学家J.范伯格也明确指出:“任何恰当的实质原则都会对将分配差别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这一点赋予极大的重要性。”^[6]四是基本需要原则。需要是个体内部的一种状态或倾向,它集中反映着社会生活个体针对其内在环境与外在生活条件所提出的较为稳定的要求。对于弱势群体来说,分配中除了应贯彻机会平等原则、贡献原则和合理差别原则外,在再次分配中,还应贯彻需要原则。

在为正义的分配上,从孔子到孟子,儒家已经形成了一种注重义的传统。荀子在这方面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孔子多少强调了义成为一种游离现实基础的先验原则,而在荀子看来,义并不是一种抽象的先天原则,而是形成于社会发展的历史需要:

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礼论》)

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故义以分则和,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强则胜物。(《王制》)

荀子对义的阐释,对于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财富的分配更具指导意义。在他看来,义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确定度量分界、合理分配物质财富,以消除和避免纷争,从而有利于社会稳定;二是调节社会等级结构中不同个体的关系,以形成社会群体的凝聚力,从而增强驾驭自然的力量。显然,荀子关注了分配正义。儒家的“义”体现了机会均等的原则。

儒家视阈下财富分配问题实质是一个利益的协调问题,而利益的协调问题则以义利之辨为其理论前提。在义利关系上,孔子和孟子认为义有其内在价值,这种价值并不是建构于功利基础之上。孔孟儒家将义视为无条件的绝对命令,把行义本身当做行为的目的,强调道义原则的至上性。当然,强调道义原则的至上性,并不意味着完全否定功利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不过,在孔孟儒家看来,利只具有工具价值。荀子从历史起源的角度,肯定了义的社会功利基础。作为道德原则的义不仅在历史起源上有其广义的功利基础,而且其现实形态也并非隔绝于实际的功利。在荀子看来,真正的义,最终总是与功利的效应相联系。但荀子在指出义有其外在功利基础的同时,又注意到义对利益关系及功利活动的规范和调节,多少具有统一义利的价值取向。这一价值取向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机会平等原则与贡献原则的统一。相对于孔孟的义利观,荀子的义利观更为融通,也更符合客观现实。

儒家关于财富分配的核心理念是:不患贫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在儒家看来,庶民由于其生存处境让他们关注于利,专注于利,这对国家和社会而言是必要的,也是正常的。这里的庶民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可以理解为普通员工。在孔子看来,财富分布状况是治国者必须面对的首要问题。《礼记·坊记》篇记:

子云:“小人贫,斯约,富,斯骄;约,斯盗,骄,斯乱。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以为民坊者也。故圣人之制富贵也,使民富不足以骄,贫不至于约,贵不慊于上,故乱益亡。”

可见,儒家的分配正义关注了基本需要原则,也就是说在社会财富分配上必须满足普通老百姓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基本需要。

贫富差距过大将会引发严重的政治问题。大富者必然心生骄横,由此蔑视法度,并以粗暴的方式对待贫者。大贫者,也就是那些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人,必生活于忧愁之中。如果超过一定的限度,就会为盗作乱,因此,控制贫富差距是很重要的。孔子当然也并不主张平均主义,他所乐意看到的结果,姑且称为帕累托最优状况是:“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可见,儒家是现实的,并不主张人人的财富占有相同,应该承认每人占有财富之数量可有一定差距,儒家只是主张,人际间贫富差距不能太大,而应该控制在一个合理、适度的范围。这也体现了基本需要原则、贡献原则和合

理差别原则。

儒家政治哲学的分配正义与西方政治哲学的机会平等原则、贡献原则、合理差别原则以及基本需要原则并不存在明显的冲突,甚至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内在一致性。儒家的主张对于我国上市公司财富分配显然具有显著的意义。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不能为追求股东财富最大化而牺牲广大雇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承认不同岗位员工收入的差距,也不能经理层的收入与普通员工的收入相差过大。比如,有的上市公司内部总经理与普通员工收入相差几十倍甚至上百倍,显然,在儒家视阈下,这种财富分配上差距过大是不符合公平正义原则。

(三)构建和谐的公司治理关系问题

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存在着股东主导模式和利益相关者模式两种主要模式。股东主导模式就是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经理人是向股东负责,而不是对所有利益相关者负责的治理模式。该模式认为,股东是经理决策大部分风险的承担者和企业的所有者,股东不仅具有监督经理人的积极性,而且具有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相比更高的监督效率。张维迎认为股东利益的容易加总和经理人向股东负责的治理模式下,企业价值的易于衡量性构成公司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两个必要条件。二者共同决定了股东价值最大化成为公司治理的效率标准,从而揭示了公司治理实践中股东主导模式成为流行模式的原因^[7]。

利益相关者模式认为如果仅仅强调经理人对股东负责,那么势必导致经理人为股东的利益而侵害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既然公司的经营决策影响到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经理人就应对所有利益相关者负责,而不能只对股东——一部分利益相关者负责。崔之元(1999)用美国许多州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修改公司法的案例来说明公司治理的利益相关者模式。20世纪80年代后,美国29个州修改公司法,允许经理对比股东更广的“利益相关者”负责,从而给予经理拒绝“恶意收购”的法律依据,因为尽管“恶意收购”给股东带来暴利,但却损害了公司的其他“利益相关者”^{[8]145}。显然,儒家视阈下,上市公司治理的政治哲学是支持公司治理的利益相关者模式的,注重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和谐。

任何上市公司都是由人组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偏好和利益,这是人与人之间发生冲突的根源。那么,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如何处理股东、债权人、供应商、顾客和员工的利益呢?在人与人的交往中应该遵守什么样的基本规则呢?儒家认为,人际

关系的最高原则是“仁”。在儒家看来,“仁”首先应该是人与人之间的恰当关系;其次,“仁”应该是最率性之为,即什么对行为目的最恰当,就去做什么。所谓“率性”,就是让所做的事情达到最有效的程度。在儒家视阈下的上市公司治理中,“仁”的含义就是所有利益相关者相互把对方当成自己相同的人看待,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保持恰当的关系,这种恰当关系是对行为目的最恰当的。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供应商、顾客、高管及普通员工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恰当关系是为了建立和谐的公司治理关系这个目的。

对于什么是“和谐”儒家有深刻的阐释。“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第十三》)中“同”是指相同、没有差异或较少差异;“和”是指和谐、合作或达成协议或互补。晏子的解释是相当清楚的。齐侯问晏子:“和与同异乎?”晏子回答说:“异。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燔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是以致平而不干,民无争心。……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以相成也。清浊、大小、短长、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济也。”(《左传》卷二十四)可见,“和”与“同”有着明显的区别。不仅有区别,还存在着某种必然的联系。“和”是以“不同”为基础、为前提的。不同就是差异,有差异,人们之间才会通过合作实现他们之间的互补,所以“君子和而不同”。反过来,“同”又是“不和”的原因。相同就是没有差异,没有差异就没有互补的可能性。“君子”是指有道德的人,或者直接称之为“道德人”,“小人”是指没有道德的人。因此,孔子的这句话,有着规范含义和价值取向,即:人们应该“和而不同”,人人都应该做“君子”,即“道德人”。对于“道德人”而言,他们所秉持的道德标准既非外在权威强加给自己的,也非理性计算的结果,而是基于良知和善念作出的合理判断。

《国语·郑语》记载春秋时代史伯的话:“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调口,刚四支以卫体,和六律以聪耳,正七体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纪以立纯德,和十数以训百体……夫如是,和之至也。于是乎先王聘后于异性,求则于有方,择臣取谏

工而讲以多物,务和同也。声一无听,物一无味,味一无果,物一不讲。”这种思想认为,不同事物的调和是事物得以产生的根本,多元性是繁荣发展的根本,强调多元要素的配合、调和、均衡、和谐远远优越于单一性。

现代经济学认为,在每个人权利平等的基础上,人与人之间是存在差异的。也就是说,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效应函数和生产函数。这是人与人之间分工的基础,而实现分工的手段则是通过市场的合作。现代公司理论认为,公司是一系列契约的集合。因此,公司治理有效的制度安排,就是利益相关者赖以合作的制度安排。一个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必定注重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和谐,必然以宽容的态度对待差异,以赞许的心情看待利益相关者不同的观点,也必然高度重视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互补与协调。

儒家还特别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所谓“天人合一”就是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天人合一思想一方面注重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主张人与自然的统一并与自然融合一体。另一方面也主张人在与自然相协调的同时,协助并促进宇宙的和谐发展。这种追求人与自然普遍和谐的思想对于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推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就是出于对人与自然的和谐的考量。自20世纪60年代“公司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这一概念在全球范围内开始广泛流行以来,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其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所造成影响的相关信息逐步成为了一种趋势和潮流。在我国,近年来引发社会严重关切的重大环境事故时有发生,在此背景下,政府以及社会公众对于企业环境信息的关注也日益增强。这就使得上市公司把进行环境信息披露作为回应外界要求其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

(四)以人为本及人的尊严问题

中国自西周以来就确立了以人为本的文化精神,高扬人类理性的独立、自主。而西方直至欧洲启蒙运动时期才高举人本主义的旗帜,欧洲启蒙运动之前是以神为本的文化。儒家学说完全以人为中心,即以人为本,“仁者,人也”(《中庸》),“人,天地之性(生)最贵者也”(《说文》)。儒家非常重视人的尊严,儒家对当代思想的主要贡献正是在于从人类独特的内在德性中发现了人的尊严。儒家认为,“天”赋予人以基本的内在德性,正如孔子所言:“天

生德于予。”(《论语·述而》)孟子认为每个人都天生具有“四端”,从中派生出仁、义、礼、智四大美德。(《孟子·告子上》)儒家认为,只要经过适当的教育、学习和修身,每个人都可以实现这些内在的潜能,成为一个道德成熟的君子。儒家君子首先是一个重义之人,“君子义以为上”(《论语·阳货》)。君子对正义的坚定承诺赋予其物质和道德上的独立性,通过自己的努力实现上天赋予的内在潜能,进而获得完全的人格独立。总之,君子是儒家的理想道德人格。儒家学说一以贯之的精神是对人格尊严的普遍尊重,这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就是要求企业的管理者必须保护并帮助发展每个人的内在德性。实现这个目标的最有效方式就是在上市公司治理中注重保护广大公司员工的基本权利。因此,在上市公司治理中,不能为了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牺牲员工的利益。

人们通常认为儒家传统缺乏清晰的权利观,这一点似乎是显而易见、无可辩驳的,但是如果就此认为儒家和个人权利之间格格不入乃至天然抵触,则同样是片面的。儒家的尊严观与权利观是紧密联系在一起。西方自由主义往往将人格尊严作为隐含的假设,但吊诡的是,现代西方自由主义对人性的消极假定并不能为普遍信仰的人格尊严提供足够坚实的哲学基础。儒家从其总体上乐观的人性假定出发,可以比西方的自由主义学说推演出更为平衡的权利义务观,从而为儒家的尊严观与权利观的统一提供坚实的人性基础。儒家的以人为本的哲学,一方面宣扬独立人格与人格尊严,另一方面又强调个人对于社会的责任心,这是儒家学说非常积极的内容。但是,儒家也存在被世人广为诟病的严重缺点,即承认上下贵贱的等级区分是合理的。对于这一点,笔者认为儒家只是承认或者说屈服于社会现实。中国历史上一直存在上下贵贱的等级区分谁又能否定呢?儒家学说强调对人格尊严的普遍尊重,这就要求国家和社会必须保护并帮助发展每个人的内在德性。从国家的层面来讲,必须建立一个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体系,且这个宪法体系必须得到有效执行。只有这样,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所有员工的基本权利才能得到保障。

(五)公司的社会责任问题

所谓公司的社会责任,是指公司不能仅仅以最大限度为股东营利或追求股东财富最大化作为自己的唯一存在目的,而应该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社会利益。儒家不但宣扬人格尊严,而

且强调社会责任心。人为什么可以承担社会责任,因为人与鸟兽是有区别的。人与鸟兽的区别何在?孔子以为人是有独立意志的,他说:“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论语·子罕》)匹夫即是普通平民。孔子肯定一般的平民都具有独立的意志。

儒家哲学的核心观念是仁。仁的观念在春秋前期既已流行,孔子加以提炼并发扬光大,把仁作为道德最高原则。孔子所谓仁的主要意义是“爱人”。《论语》云:“樊迟问仁,子曰:爱人。”(《论语·颜渊》)孔子面对隐者的讥讽而叹息说:“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这就是说,人只能在人群中生活,在社会中生活,显然,这是肯定个人对于社会必须承担一定的责任。

孟子继承孔子的思想,也强调人与鸟兽的区别,他诘问告子“生之谓性”之说云:“然则犬之性犹牛之性,牛之性犹人之性与?”(《孟子·告子》)在孟子看来,人之性与牛之性、犬之性不同的。他认为,人与人是同类,人之性是人类的共同本性:“故凡同类者,举相似也,何独至于人而疑之?圣人与我同类者。”(《孟子·告子》)人类与其他动物不同的特点在哪?孟子认为,这个特点就是承认“理义”,也就是有道德意识。

孟子说:“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虽然有些傲慢自大,但也表现出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孟子论述处世之道说:“士穷不失义,达不离道。……古之人得志泽于民;不得志,修身见于世。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可见,在儒家视阈下,上市公司是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的。

(六)政府与企业的关系问题

儒家的“仁政”从两个方面来说,都具有自由主义因素。第一,它认为政府不应与民争利。孔子说过,“因民之利而利之”(《论语·尧曰第二十》)。即让老百姓自己去追求自己的利益,不要政府包办。在西汉著名的“盐铁”争论中,儒家主要是用这样的观点去反对盐和铁的官营。

“今郡国有盐、铁、酒榷、均输,与民争利。散敦厚之朴,成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趋末者众。夫文繁则质衰,末盛则本亏。”(《盐铁论·本议第一》)

因民所利而利,就是把如治田薄税通商惠工等事看作老百姓固有的福利。孔子反对政府的压迫或干涉行为,主张政府费小费,作小事,设法收莫大之利益与效果,所谓惠而不费,就是“政府之设施,其

牺牲当求其小,其收效当求其大”,如果能做到这样,则政府的花费就小,老百姓得到的好处就多。进一步说,孔子是主张放任主义,反对政府对经济过多的干预。第二,它强调政府要轻赋税。一是要减轻人民的负担,这就要限制政府的规模。在儒家看来,小政府并不意味着功效小。相反,由于限制了政府的规模,人民的利益才不会受到政府的竞争。政府做事的原则是“惠而不费”,即成本要低、收益要高。孔子主张政府要节省,即“道千乘之国,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也就是说在支出方面,要量入为出,不可铺张浪费。正如《周易》上说:“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也就是说,如果政府奢靡,必定会浪费财富,然后就会加重人民的负担,违背爱民之道。

在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上,罗纳德·科斯认为,过度的政府干预会使政府在配置某一资源时,其交易费用高于市场的交易费用,从而降低资源配置的效率;詹姆斯·布坎南则指出,政府的过度扩张经常会损害人们的基本产权和人权,破坏市场的基本秩序。他们都强调要控制政府的规模,让市场机制发挥更大作用,即让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回顾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过程,我们应该认识到,中国的很多上市公司是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因此,很多上市公司与政府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尽管经历了股权分置改革及一部分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使国有股权比例大幅降低,但与政府的关系并没有完全消弭,因此,中国的上市公司受政治环境的影响较大,这一点在很多上市公司治理中表现很明显。我国上市公司对小股东权利的保护是相对缺位的,这与英、美等西方国家对小股东的保护存在较大的差距。

儒家主张富民大利,反对政府与民争利。反对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压迫和过分干预,主张“因民之利而利之”。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政府应该发挥作用,也可以进行监管,但原则上应该是“因民之利而利之”,也就是说,政府发挥作用和进行监管的目的应该是为了大众的利益,也就是要有利于上市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何种标准的道德和伦理规范被政府强加于上市公司治理之上是正确的,这是上市公司治理的一个重要政治哲学问题。学界普遍认为,上市公司不能被看作社会政策的工具,上市公司的独立人格应该得到认可,上市公司治理应该关注上市公司本身的利益,承认这些利益有别于社会利益和股东利益。

承认上市公司本身的利益是符合社会正义的,但是必须明确的是,上市公司只有在社会规范之内行动时才能保留其合法性,也就是说,上市公司治理应该在符合社会规范的条件关注公司的利益。同样,政府发挥作用和政府监管必须坚持公平正义的原则。

美国20世纪80年代兴起了一股公司之间“恶意收购”(hostile takeover)的浪潮。恶意收购者高价购买被收购对象公司的股票,然后重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改变公司的经营方针,并解雇大量工人。由于被收购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可以高价将股票卖给收购者,他们往往同意“恶意收购者”的计划;如果按照传统的公司法,经理必须、并且仅仅对股东股票价值最大化负责,那么经理就有义务接受“恶意收购”,事实上,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在20世纪80年代都发了财,因为收购者提供的价格一般都在原股票价格上浮50%到一倍以上。但是,这种股东接受“恶意收购”的短期获利行为,往往是和企业的长远发展相违背的。而且这种“恶意收购”只代表财富分配的转移,并不代表新财富的创造。因此遭到公司员工、一些高级经理人员、债权人和被收购公司所在地的社区居民的反对。在这一背景下,20世纪80年代末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等29个州修改公司法,修改的核心思想是将股东视为公司的“所有者”是一个错误,公司经理应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部“利益相关者”负责^{[8]145}。

2016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在公开场合罕见痛批杠杆资金的“野蛮收购”,引发资本市场广泛关注。刘士余说:“用来路不当的钱从事杠杆收购,行为上从门口的陌生人变成野蛮人,最后变成行业的强盗,这是不可以的。”他还表示:“我希望资产管理人,不当奢淫无度的土豪、不做兴风作浪的妖精、不做坑民害民的害人精。”可见,面对资本市场的不规范甚至不道德行为,政府部门的监管是不可或缺的。政府加强对“野蛮收购”的监管就是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正义。笔者认为,刘士余的讲话体现了儒家视阈下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公平正义原则。

(七)诚信问题

现代信息经济学认为,信息的非对称从非对称发生的时间来划分可分为事前的信息非对称和事后的信息非对称。事前的信息非对称会产生逆向选择,事后的信息非对称会产生道德风险。从非对称信息的内容看,非对称信息可能是指某些参与人的

行动,也可能是某些参与人的知识。研究不可观测行动的模型称为隐藏行动模型,研究不可观测知识的模型称为隐藏知识模型。在信息经济学中,常常将拥有私人信息的参与方称为“代理人”(agent),不拥有私人信息的参与人称为“委托人”(principal)。

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经理层是以股权所有者(委托人)的代理者身份进行活动,而作为代理人的经理阶层相对于作为股东的委托人来说具有一些信息和行为上的优势。当代理人的行动无法被观察到时,代理人就容易出现道德败坏问题,这就是机会主义。委托人的问题是设计一个激励合同以诱使代理人从自身利益出发选择对委托人最有利的行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不能观察到经理层是否努力工作,但是可以观察经理层的任务完成得如何,因此经理层的报酬应该与其完成任务的情况有关,也就是采取激励薪酬。激励薪酬是克服经理层道德风险的经济手段,但仅仅依靠经济手段是不够的,还需要诚信为本的公司伦理。

儒家文化把讲诚信作为一种文化信念进行传承。所谓文化信念是社会中全体成员共有的观念与想法,它支配着人们之间以及人与神及其他集团之间的互动。受儒家文化影响的经理层把讲诚信作为一种信念内化在自己的行为中,这也会有利于避免经理层的机会主义行为。

中国文化有一个重要的传统就是“以天为则”。孔子说:“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论语·泰伯》)儒家最普遍的价值是仁的价值和伦理。仁的伦理在《论语》里面被表达为忠恕之道。《论语》里是这样说的,孔子有一天对曾子讲,“吾道一以贯之”,就是说我们有那么多思想,有一个贯穿其中的根本原则,曾子解释说:“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后来,子贡问,有没有一句话我可以终身实践的?孔子说:“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中国文化非常强调以天地为榜样,向天地学习。很多人说中国的文化讲的是“天人合一”,其实,准确地讲应当是“天人合德”,即人与天在德行上的一致。天地是非常诚信的,孔子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论语·阳货》),用一个字来形容天就是“诚”。《中庸》里讲:“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孟子也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这也就是说,人道是从天道学来的,天道是诚,因此,人也要诚。

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要治理委托代理关系

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从而产生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防止机会主义行为,就必须设法取得充分的信息一发掘出一切被掩盖的信息。在资本市场上,投资者要对发行股票和债券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研究,而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必须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透明度被视为一个财务报告质量的指标。依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报告的基本目的是提供有助于决策者(主要是投资者)预测公司未来收益和现金流的信息。要使财务报告有助于决策者的决策,就必须透明、质量高,换言之,财务报告必须客观真实。这就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层恪守诚信的职业操守。

三 结 论

(一)认真对待儒家的义利观和财富分配上的公平正义。儒家首先强调的是“义”,在符合“义”的前提下再来谈“利”,这就是儒家的义利观。儒家对追求财富是持肯定态度的,只是强调追求财富必须符合“义”。儒家是现实的,并不主张人人的财富占有相同,应该承认每人占有财富之数量可有一定差距,儒家只是主张,人际间贫富差距不能太大,而应该控制在一个合理、适度的范围。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问题上,从儒家视阈来看,肯定上市公司在不损害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财富最大化,承认上市公司在收入分配上的差距,但差距不能太大,必须控制在一个比较合理的范围。

(二)认真对待儒家的和谐观。儒家是非常重视和谐的,儒家视阈下,一个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必定注重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和谐,必然以宽容的态度对待差异,以赞许的心情看待利益相关者不同的观点,也必然高度重视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互补与协调。儒家还特别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在上市公司治理上,上市公司应该把进行环境信息披露作为回应外界要求其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

(三)认真对待儒家关于“仁”的道德观念,并在此道德基础上重构中国的政治哲学。作为道德底线,认真对待仁,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上意味着上市公司必须认真对待股东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必须承担社会责任。没有“仁”就不可能实现“仁政”。只要不信任人民的道德和智慧,政府就将承担过多的义务,行使过多的权力,从而必将滥用权力并损害人民的基本权利。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问题上,表现为政府对上市公司经营的过多不当干预。

没有“仁”作为基础,追求仁政的最终结果只能是纵容和助长暴政。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反思儒家政治哲学,并在全面理解“仁”的基础上重构人民和政府、企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因此,认真对待仁意味着信任和尊重人民足以获得幸福生活的内在潜力,并让他们自由处理他们自己的事务。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上,要求政府尊重和保护上市公司经营的自主权以及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当然,这并不否定政府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但政府发挥作用必须严格建立在仁义道德原则的基础上,人民的内在潜力必须得到平等尊重。

(四)认真对待儒家的德治问题,发挥儒家德治在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众所周知,缺乏基本道德支持的法治不足以实现我国上市公司的有效治理,社会的和谐建立在一套普遍接受的基本行为规范基础之上;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和谐也必须建立在一套普遍接受的基本行为规范基础之上。儒家的“礼”在历史上发挥了凝聚传统中国社会的独特作用,当然也可以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凝聚利益相关者的积极作用。儒家的“礼”被认为是实现“仁”的有效手段。无疑,秩序与和谐只有在促进良好生活的基础上才能获得终极意义,

对于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同样如此。儒家文化把讲诚信作为一种文化信念进行传承,儒家文化有利于信誉机制形成,这对于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具有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 [美]波斯纳.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M].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2] [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450.
- [3] [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480-488.
- [4]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5] [美]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M].信春鹰,吴玉章,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247.
- [6] [美]J.范伯格.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161.
- [7] 张维迎.理解公司:产权、激励与治理[M].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215.
- [8] 崔之元.“看不见的手”范式的悖论[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Governance over Listed Companies on Chinese Stock Market from Confucian Perspective

HU Shao-hua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Kunming 65022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e main problems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governance over listed companies on Chinese stock market firstly. Then it discusses these problems deeply, include pursuing the maximization of shareholder's wealth, profit distribution, constructing harmon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ationship, human-oriented and human dign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a corpor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 and integrity of governance over listed companies. Finally,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re drawn: in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e governance of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we must take seriously the Confucian view of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the Confucian view of harmony, Confucian morality on benevolence, Confucian rule of virtue etc.

Key words: Confucian perspective; listed company; governance; political philosophy